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为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上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上述变更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都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告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无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益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9,603,118.8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98,169.50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19,304,949.36 元；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列示 51,509,585.83 元。
3	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51,458,950.13 元；2016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92,286,643.8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4、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5、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